

68

归档

第一科

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收到

事 由 批 辦 示 批

為鄂東供應分處尚平設立新縣應証令附供應

件 附

閔漢儒觀

批呈

呈

示

第一科

朱廣瑞

陳

新

陳

陳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省令特字第一四七六號

一、奉令辦理應証令附供應分處尚平設立新縣應証令附供應

修正繼續改善本省各級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五條之款項之應由平作物品

供應應統籌價按

52980

0

二、現平價物品供應應由米生鄂東成立分處同時鄂東情形特殊統籌在

應事實上困難甚多可由各縣聯合社組織因時因地自行籌辦供應

至駐鄂各縣省級機關所需生活必需品由各該機關成立員三消

費合作社自行採購依政府級待遇分配社員所生之贏耗即由

者補助

三、令亟令仰知照

右令

建設廳

附註：本件已令鄂東行署平價物品供應處

主席 陳誠

鄂東行署李實